

# 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 山东省律师协会

##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 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处）、各市律师协会：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开展 2026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1+1”行动作用，为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服务均等化提供有力保障。

### 二、招募人数

根据《通知》要求，2026 年度在我省招募律师志愿者 19 名。按照各市专职律师执业人数，济南、青岛至少推荐 3 名候选人；

淄博、烟台、潍坊、临沂至少推荐 2 名候选人；其他市至少推荐 1 名候选人；省直属律师管理委员会至少推荐 1 名候选人。

### 三、招募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志愿精神；

2. 敬业负责，善于沟通，能理性处理矛盾纠纷，能够适应基层服务工作要求；

3. 身体健康，无酗酒、嗜赌等不良嗜好；

4. 熟悉法律援助法以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全国刑事和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法律援助制度要求；

5. 取得律师执业证，执业三年以上，具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近三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

6. 办理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且近三年无不合格案件；

7. 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8. 年龄在 26 周岁至 48 周岁之间；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募：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曾因违法违规被取消法律援助志愿者身份的。

### 四、招募程序

1. 宣传和动员。各市律师协会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

准确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2. 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律师志愿者向律所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报名表由律师志愿者执业所在县（市、区）司法局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交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的真实性后，由市司法局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并于6月30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律师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医疗保险缴费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各一式二份）一同提交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服务部。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审核后统一报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由基金会审核确认律师志愿者名单。

3. 体检和签订协议。经基金会审核确认的律师志愿者，必须由各市律师协会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见基金会官网）。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受基金会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

4.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基金会组织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并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

## **五、律师志愿者待遇**

1. 服务于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800元。服务于内蒙古、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

贴 3300 元。

2. 服务于西藏的律师志愿者，增加艰苦地区补贴每人每年 20000 元（税前）；服务于甘肃、青海、新疆的律师志愿者，增加艰苦地区补贴每人每年 15000 元（税前）。

3. 基金会为律师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

4. 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派出地到服务地的往返路费由基金会负责报销。

5. 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6. 省律师协会为律师志愿者每人每年提供生活补助 50000 元（税前），市律师协会及所属律师事务所给予律师志愿者适当的生活补助。

##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招募、派遣、管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2. 各市要健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按照招募条件进行资格审定，严把招募质量关，选拔出境界高、能力强的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3. 各市要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统一组织律师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避免弄虚作假。在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时，市律师协会要为候选人出具推荐意见（纸质并加盖公章），推荐意见中要体现候选人执业履历、日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余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连续服务的律师

志愿者需要服务地司法局出具服务期内的日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等证明材料。推荐意见连同报名表及有关证件材料一并提交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服务部。

4. 各市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严肃项目纪律，加大管理力度。健全对违规违纪志愿者的批评教育和通报退回机制，对违纪违规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严重违纪者，派出单位应当严肃处理，以维护“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良好社会形象。

5. 各市要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联系，保持信息通畅，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闫鹏飞 栾奕

联系电话：0531—82923315

电子邮箱：sd\_sdlxhyb@163.com

附件：“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附件 1

##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身份证号				现执业地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志愿服务地 (按优先级填写)				是否服从调剂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关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p>个人简介（可附页）</p>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1.报名表一式二份。每份报名表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各 1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